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目标

开展 2025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运维评价，开展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估，推动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规范化管理和县域统管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辅助完善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运维评价体系；
- 2、2025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考核评分；
- 3、辅助完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估体系；
- 4、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估；
-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 （三）服务成果

#### 1、成果要求

编制《北京市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评分标准体系构建和规范化考核评价技术成果报告》1 份；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给甲方。

####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2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1 份。

##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五)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六)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七)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分析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乙方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八)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甲方招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成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三) 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四)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等）；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阶段性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2025 年度山区村庄供水站规范化运维评价结果、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项目评估结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报告等）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评审，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补充。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小写：1230000元）。

以上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内容，含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复印费用、现场勘察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1、资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61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查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61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保密

### 6.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

### 6.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6.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6.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

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追诉的，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进行妥善处理，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其他要求和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剩余未付款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资质、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 (签章) 洪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294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 0046 0902 6401 1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平王 (签章) 印革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东八里庄陈家 林9号院华腾 世纪总部公园 项目9号楼15 层1501室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年 月 日

2006年6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平  
印

技术合同登记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